

## 牙齒美白牙膏注意事項

至少需標示：

1. 使用時牙齦或口腔若出現不適反應（如紅、腫疼痛等），請即停止使用，並諮詢牙醫師。
2. 使用時如有牙齒敏成現象，請暫停使用，並諮詢牙醫師。
3. 12 歲以下孩童、孕婦或授乳期婦女，不建議使用。
4. 牙齦組織或口腔有病變，以及對本產品之成分有過敏者，請勿使用。
5. 避免不當吞食。
6. 使用時避免本產品接觸眼睛，若不慎觸及眼睛請立即用清水沖洗。
7. 使用牙齒美白劑期間不宜抽煙或嚼檳榔。
8. 使用超過 14 天以上，應依照牙醫師指示使用。
9. 本產品需置於孩童接觸不到的地方及避免陽光直射。